

12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校舍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及评定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5]57号

甲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河南新绘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1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条款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校舍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及评定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龙子湖校舍 61 栋校舍（面积约 59.51 万平方米）建筑物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及安全性评定服务，出具 61 栋校舍的工程结构检测报告、鉴定报告和专家评定报告，并办理出不动产证书。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满足郑州市不动产“双检双评”的要求，出具 61 栋校舍的工程结构检测报告、鉴定报告和专家评定报告，负责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商，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审批、备案，并办理出不动产证书。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零肆佰元整（¥ 2380400 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检测、鉴定、安全性评定服务、保险、税费、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乙方交付全部服务成果的期限：18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前，须完成龙子湖校舍61栋建筑物进行建筑物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及安全性评定服务，出具相关的检测鉴定以及专家评定报告，通过上级相关部门的审核、审批、备案，按约定时间内办理出不动产证的验收条件。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由甲方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需配合甲方验收，乙方的服务及提交的相关报告符合郑州市不动产“双检双评”要求，通过上级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备案，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出不不动产权证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完成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1. 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如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提交服务成果按照甲方需求提供。

2.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按付款方式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向采购人出具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及评定成果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一月内支付 50%合同价款（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贰佰元整，小写 1190200 元），在完成不动产登记并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贰佰元整，小写 1190200 元）。

4. 付款信息

户号：河南新绘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东区支行；

账号：1702021609217046964。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金额为合同总金额5%

(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零贰拾元整，小写 119020 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5日内乙方需向甲方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须另行支付。

3. 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服务期限内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如接到服务请求后2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等。

3. 乙方负责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

方的需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保证施工安全，如乙方未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自行承担检测、评定等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发生意外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意外事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及第三人的全部实际损失。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通过上级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备案的，或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甲方相关资料，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日内全部归还甲方，不得留存。如乙方拒绝归还甲方全部或部分资料，或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破损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乙方交付全部服务成果的期限 18 日历天；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止，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办理出不动产权证，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挂靠或借用资质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1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1393712368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1日





龙子湖校舍办证一览表（仅供参考）

李冲

序号	校舍名称	校舍面积 (平方米)
1	01 基础教学楼(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基础教学楼)	26750
2	05 教学楼(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工程 05 教学楼)	27522.08
3	07 专业教学楼(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工程专业教学楼第 I 组团)	23835.57
4	03 教学实验楼(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教学实验楼)	35762.35
5	08 专业实验楼(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工程专业实验楼 A 组团)	22202.05
6	09 专业实验楼(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专业实验楼 B 组团)	17194.52
7	东区图书馆(郑州航院东校区图书馆)	43515
8	02 基础实验楼(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基础实验楼)	17835
9	现代航空装备测试中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现代航空装备测试中心)	21928.12
10	训练馆(郑州航院东校区体育大棚)	1415.8
11	行政办公楼(综合办公楼)	8546
12	综合实验实训楼	45875.27
13	综合楼(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29727
14	体育馆	34750.66
15	幼儿园(郑州航院专家公寓小区配套活动中心)	3782.64
16	1 号学生公寓(1#学生宿舍楼)	7950
17	2 号学生公寓(1#学生宿舍楼)	7950
18	3 号学生公寓(1#学生宿舍楼)	7950
19	4 号学生公寓(学生公寓第二标段)	7950
20	5 号学生公寓(学生公寓第二标段)	7950
21	6 号学生公寓(学生公寓第二标段)	7950
22	7 号学生公寓(学生公寓第三标段)	7950
23	8 号学生公寓(学生公寓第三标段)	7950
24	9 号学生公寓(学生公寓第三标段)	7950
25	10 号学生公寓(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 10#, 11#公寓)	8340.37
26	11 号学生公寓(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 10#, 11#公寓)	8340.36

27	12号学生公寓（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12#，13#公寓）	8340.35
28	13号学生公寓（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12#，13#公寓）	8340.35
29	14号学生公寓（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工程14#、15#、16#宿舍楼）	7032.35
30	15号学生公寓（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工程14#、15#、16#宿舍楼）	7032.35
31	16号学生公寓（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工程14#、15#、16#宿舍楼）	7032.35
32	17号学生公寓（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工程17#、18#宿舍楼）	6117.26
33	18号学生公寓（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工程17#、18#宿舍楼）	6117.26
34	19号学生公寓（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工程18#楼配楼学生宿舍楼）	6916.27
35	20号学生公寓（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工程21#、22#学生宿舍楼）	6499.78
36	21号学生公寓（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工程21#、22#学生宿舍楼）	6499.77
37	22号学生公寓（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工程19#、20#学生宿舍楼）	6191.82
38	23号学生公寓（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工程19#、20#学生宿舍楼）	6191.82
39	24号学生公寓（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工程23#、24#学生宿舍楼）	5732.87
40	25号学生公寓（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工程23#、24#学生宿舍楼）	5732.86
41	26号学生公寓（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23#学生公寓（新建）工程）	5907.93
42	27号学生公寓（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23#学生公寓（新建）工程）	5907
43	东苑餐厅（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新校区学生食堂工程）	14119.26
44	西苑餐厅（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工程2#学生食堂）	11139.87
45	青年教师公寓（郑州航院东校区青年教师公寓）	6747
46	学生浴室（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新校区浴室）	3567.9
47	北门岗（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北大门建设项目）	508.92
48	体教部小院（临时实验室）	623.15
49	热力交换站（锅炉房）、2号热力交换站	100
50	西门岗（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西大门）	339.74
51	后勤楼	1051.2
52	水泵房	86.46
53	后勤楼东高低压配电室	306
54	后勤动力运行维修中心	1303.1
55	垃圾中转站房	102.01
56	南门岗	68.6

57	东区东校门	68.6
58	现代航空装备测试中心高低压配电室	60
59	10#区域配电室	112
60	体育馆燃气锅炉房	24
61	餐厨废弃物处理站	304.2
合计		595097.19